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单位：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岳普湖县财政局

评价年度：2025年度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高洪涛

2026 年 7 月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被评价单位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年度	2025 年
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万元）	739.63	全年预算数（万元）	914.01	全年支出决算（万元）	848.03
其中：基本支出	720.88	其中：基本支出	714.00	其中：基本支出	714.00
项目支出	18.75	项目支出	200.01	项目支出	134.03
部门机构设置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置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审批科、市场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监督科、知识产权保护科。				
评价方法	比较法:绩效评价小组重点围绕部门单位自身数据开展对比分析。将年度预算与决算数据进行比对，核查预算调整的情况等；同时对比上年度与本年度的核心指标，如整体支出规模、公用经费占比等，通过分析数据变动的幅度与趋势，探究指标变动的内在原因，以此评估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与支出绩效的稳定性。 因素分析法:绩效评价小组围绕影响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完成的各类因素开展全面、综合分析。从内部因素来看，涵盖部门人员配置与专业能力、管理制度的完善性与执行力度、预算资金的保障与使用效率等；从外部因素来看，包括政策调整、自然条件变化、跨部门协作配合情况等。通过对这些因素的梳理与研判，明确各因素对工作任务推进的影响程度及作用机制，进而得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结果。 问卷调查法:本次绩效评价中，绩效评价小组设计针对性问卷，面向部门单位内部工作人员发放，调查其对部门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问卷内容涉及对部门决策科学性、工作流程顺畅性、服务群众效能、内部管理规范性等方面的评价，同时设置开放性问题收集改进建议。				
评价定级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分 4 档；评价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评价得分 80（含）-90 分为良、评价得分 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方法，对 2025 年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2.50 分，绩效评级为“优”。				

摘要

一、部门概况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知识产权，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地委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市场上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岳普湖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置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审批科、市场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监督科、知识产权保护科。

二、评价结论与结果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评价主要是对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体

履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具体分析其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工作任务安排与部门预算安排之间的相互匹配关系。绩效评价组在此基础上进行总体评价分析。最终，综合评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实现情况。

（二）评分结果

绩效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方法，对2025年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2.50分，绩效评级为“优”。指标评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1.部门决策类	2.部门管理类	3.部门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35.00	50.00	100.00
得分	13.50	29.00	50.00	92.50
得分率	90.00%	82.86%	100.00%	92.50%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有待加强。2025年度单位预算调整率为23.58%，单位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前期调研论证不够扎实系统，对全年重点工作任务、项目推进节奏及资金实际需求研判不够精准，未全面统筹单位自有资金机动保障经费和年度新增项目追加资金等实际情况，导致年初预算收支测算依据不够充分、资金配置不够贴合实际。本年

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率偏高，年初核定预算资金量与年末实际完成工作任务匹配度不足，预算刚性约束力不足。同时，对年度工作变动以及项目新增等不确定性因素预判不足，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明显偏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效率，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2.主体责任压实不够均衡，行业自律水平参差不齐。

辖区市场主体数量多、业态杂、分布散，小微商户和个体经营户占比大，部分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以及诚信经营意识方面较为薄弱，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领域的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部分经营主体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日常自查自纠流于形式，存在重经营、轻安全、轻管理的现象。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对重点企业、大型商户督导力度较强，但对小微主体的常态化指导、警示教育、帮扶规范力度不足，存在监管松紧不一、压实责任不均衡的问题，部分行业主体自律管理水平整体偏低，源头治理成效仍有提升空间。

3.长效共治机制不够完善，监管协同效能不足。

市场监管工作涉及行业多、覆盖面广，需要多部门联动协同推进。目前单位横向部门联动以及纵向乡镇联动的常态化共治机制不够健全，日常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隐患移送、闭环处置等工作衔接不够顺畅，存在各自为战、联动碎片化的问题。针对农资监管、特种设备安全、假冒伪劣整治、新兴业态监管等重点工作，专项联合整治频次不足、协同力度

偏弱，未能形成常态化、系统化综合治理格局。社会监督、行业自律、部门监管多元共治体系尚未完全成熟，依靠单一监管力量难以彻底化解复合型、隐蔽性市场风险，综合治理整体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4. 干部队伍综合素养有待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存在短板。

市场监管业务覆盖面广、专业性强，涵盖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计量、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消费维权等多个专业领域，对干部法治素养、专业能力、综合履职水平要求较高。当前基层干部普遍身兼多职，日常事务性、常规性工作繁杂，系统性专业培训、业务深造时间不足。部分干部对最新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掌握不扎实，在复杂案件查办、隐患排查中存在专业研判不准、法律适用不精的问题。同时，部分干部主动学习、创新履职意识不足，对直播电商、线上经营等新业态监管模式研究不深，传统监管思维固化，应对新形势、新问题、新业态的履职能力不足，干部队伍专业化、精细化、现代化履职水平仍需持续提升。

（二）改进建议

1.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准性。

进一步健全预算编制、审核、研判全流程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能力。在次年预算编制阶段，提前梳理全年重点工作任务、专项工作及项目推进计划，开展全方位、系统性调研论证，精准测算各项业务资金实际需求。充

分结合单位实际，统筹考虑单位自有资金机动保障经费、年度新增项目追加资金等不确定因素，细化预算测算依据，完善预算编制台账，杜绝预算漏项、预估偏差等问题。强化预算事前研判、事中管控、事后复盘，动态掌握工作任务变动及资金使用进度，不断缩小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差距，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力。严格规范资金统筹调度，提升财政资金配置科学性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2.精准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行业自律规范化水平。

持续压实市场主体安全生产、诚信经营主体责任，实行分类监管、精准施策。针对辖区小微商户、个体经营户数量多、分布散、自律意识薄弱的特点，加大常态化入户指导、警示教育、政策宣讲力度，引导经营主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彻底扭转“重经营、轻安全、轻管理”的经营理念。优化差异化监管模式，在持续抓好重点企业、大型商户监管督导的基础上，加大对小微市场主体的帮扶规范力度，补齐小微主体监管短板，杜绝监管松紧失衡问题。常态化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和示范创建工作，以示范引领带动行业整体提升，强化源头治理，全面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意识和行业自律水平。

3.健全协同共治工作机制，持续放大综合监管效能。

持续完善横向部门联动、纵向乡镇贯通的常态化共治工作机制，打破监管壁垒、破解监管碎片化问题。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隐患闭环处置工作制度，畅

通日常工作衔接渠道，实现监管数据、隐患问题、案件线索互通共享。针对农资监管、特种设备安全、假冒伪劣整治、新业态监管等重点领域，常态化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专项整治行动，提升联合监管频次和整治力度。积极构建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多元共治格局，充分整合各方监管力量，精准防范和化解复合型、隐蔽性市场风险，推动市场监管从单一监管向综合治理转变，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整体治理效能。

4.强化队伍建设赋能，全面夯实干部履职专业能力。

聚焦市场监管多领域、多专业的工作需求，持续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科学统筹日常工作与业务培训，合理梳理事务性工作，为干部系统学习、业务深造预留充足时间。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专业技术、案件查办、新业态监管等专题培训，重点强化《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新规、特种设备安全标准、产品质量计量、知识产权监管等专业知识学习，提升干部法治素养和专业研判能力。引导干部树立主动学习、创新履职意识，加强直播电商、线上经营等新业态监管研究，打破传统监管思维定式。常态化开展执法实操练兵、案例研讨，补齐业务短板，全面提升干部应对新形势、新风险、新业态的综合履职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市场监管队伍。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1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5 -
(三) 部门管理情况	6 -
(四) 部门绩效目标	9 -
(五) 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	13 -
二、评价工作简述	14 -
(一) 评价依据	14 -
(二) 评价目的	14 -
(三) 评价原则	15 -
(四) 评价方法	15 -
(五)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6 -
(六) 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7 -
三、绩效评价分析	19 -
(一) 部门决策	19 -
(二) 部门管理	22 -
(三) 部门绩效	27 -
四、评价结论	35 -
(一) 总体评价结论	35 -
(二) 评分结果	35 -
五、问题建议	35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

(二) 存在问题	- 37 -
(三) 改进建议	- 39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1 -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42 -
(二) 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 42 -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 42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 44 -
附件2 信息基础表	- 52 -
附件3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55 -
附件4 满意度问卷报告	- 58 -
附件5 访谈记录	- 61 -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岳普湖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文件精神，为考察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部门管理及职责履行等情况，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受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对2025年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岳普湖县2025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为此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6年6月21日至7月15日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经过前期调研、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背景及概况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地委、行署批准的《岳普湖县机构改革方案》（喀党办字〔2019〕6号）和《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岳党办发〔2019〕15号），于2019年成立是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岳普湖县知识产权局牌子。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涵盖市场综合监督与知识产权管理，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及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市场秩序。

2.部门主要职能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知识产权,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地委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市场上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岳普湖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部门机构设置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置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审批科、市场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知识产权保护科。

4.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 深耕质量与知识产权建设,擦亮特色产业品牌。

推进知识产权培育申报工作,扶持企业申报各类知识产权及区域品牌认证;牵头编制地方、团体产业标准,完成多项标准初稿编制及报审筹备;稳步推进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筹备工作,补齐史料短板、夯实申报基础。

(2) 严守食品安全底线,筑牢民生饮食安全屏障。

常态化开展食品抽样检测及便民抽检工作,从严处置不合格食品问题;组织食品从业人员专项培训考核,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重点食品领域专项整治,全覆盖排查整治各类食品经营主体隐患,严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3) 抓实药械安全监管,规范行业经营使用秩序。

组织医药行业警示教育及业务培训,压实药械经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护肤及药械安全知识;常态化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专项排查疫苗使用管理情况，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4）强化产品质量与计量监管，守护民生消费安全。

开展农资、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等重点产品专项抽检与整治，排查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常态化开展民生计量器具监管、检定及老旧表具更换工作，聚焦农产品收购、加油站等重点场景严查计量违规行为；开展计量日、质量月主题宣传及便民服务活动，推进农资市场联合整治。

（5）抓实特种设备监管，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攻坚行动，对各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备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常态化安全管理制度；聚焦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备强化监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整治活动，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服务质效。

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审批服务，精简办事流程、落实便民服制度，助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规范商业领域标识牌匾及商品标签使用，有序整改各类问题标识；常态化清理长期未经营的低效市场主体，净化市场环境。

（7）深耕消费维权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开展消费维权主题宣传及假冒伪劣商品销毁活动，现场受理群众诉求；畅通多渠道投诉举报处置路径，高效化解各类消费及民生纠纷；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精准规范处置职业索赔行为，打击恶意维权及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5.部门固定资产情况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固定资产期初金额

为813.29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586.30万元；设备类208.2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18.76万元。

本年度固定资产增加6.86万元。其中：设备类增加2.23万元，设备类增加原因为新购置海尔空调、美的冰箱、创维平板电视、饮水机等专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增加4.6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增加原因为新购置木质门、柜台、会议桌、防盗门等单位办公家具。

本年度固定资产无减少情况。

固定资产期末金额为820.15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586.30万元；设备类210.46万元；家具、用具、装具23.39万元。各资产类别明细详见表1-1。

表1-1：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86.30	-	-	586.30
2	设备类	208.23	2.23	-	210.46
3	家具、用具、装具	18.76	4.63	-	23.39
合计		813.29	6.86	-	820.15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1.整体支出情况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年初预算安排为739.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739.63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为914.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731.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87.44万元；非财政

拨款收入为94.79万元。

全年支出决算为848.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731.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87.44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为28.81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92.78%。预算资金结余主要原因为单位自有资金部分用于机动保障经费存在结余，计划使用时据实申请支付。整体支出具体情况详见表1-2。

表1-2：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执行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9.63	731.78	731.78	100%
1.基本支出	720.88	714.00	714.00	100%
（1）人员经费	700.48	695.11	695.11	100%
（2）公用经费	20.40	18.89	18.89	100%
2.项目支出	18.75	17.78	17.78	100%
（1）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87.44	87.44	100%
1.项目支出	-	87.44	87.44	100%
（1）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
五、非财政拨款	-	94.79	28.81	30.39%
1.项目支出	-	94.79	28.81	30.39%
合计	739.63	914.01	848.03	92.78%

（三）部门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情况

(1) 加强财务预算编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及时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方案。

(2) 细化预算经费工作。为严格执行预算，本着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精神，根据县财政年初下达的部门预算指标、追加预算及结转指标，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对预算进行细化。

(3) 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对各项费用开支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分析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及时编制年终决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4) 强化财务监督工作。局机关财务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机关、财政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为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2.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建立适应公共财政要求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 流动资产的管理

对货币资金加强管理，统一设立银行存款账户，未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允许单独设立财政监管以外的银行存款账户，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由财务室每月与银行进

行对账，并填写银行余额调节表。保障资金的配置合理，严格按照本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资金收支管理。

（2）固定资产的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工作要求，加强资产管理。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确保账卡相符。二是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三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四是在摸清固定资产存量基础上，严格审核各股室资产配置需求，资产配置能通过调剂、收回、出租、出借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建设、租用。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做到“统一管理、账物分管、责任到人、账物相符”。按固定资产的明细进行分类核算。资产管理者按固定资产的具体分类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记录各项资产的进出日期、数量、型号、价格、状态、存放地点和保管人等详细情况。

所有固定资产安排专人负责登记、验收、建档、建卡、调配、维修；负责按品名、数量登记固定资产卡片，记录固定资产价值和数量，并分类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

3.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进度，岳普湖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项目办根据项目人员专业技能、业务水平进行分工，组成项目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成员针对每日工作完成情况向项目组汇报，项目组长根据汇报情况合理调度，确保项目及时完成。

（1）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管理办法》及单位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后续各项监督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2）项目监管情况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定期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通过以日常监管为主，自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四）部门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以及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的按时支出。资金支出按照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体系中设定的流程进行申报审批。

聚焦标准品牌建设，赋能产业提质增效。聚焦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知识产权创造、培育、保护和运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培优培育。持续完善特色产业标准化体系，积极推动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立项编制与落地实施。稳步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地理标志申报培育工作，

依托品牌赋能、标准引领，助推本地特色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持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抓实全域食品监管，严守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抽检、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紧盯校园、商超、餐饮等重点场所，严控重点品类食品安全风险。压实市场主体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食品安全事故，全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规范药械行业秩序，筑牢民生安全屏障。常态化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聚焦医疗机构、药店等重点单位，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规范药械经营使用流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制，强化科普宣传引导，严厉整治“两品一械”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规范行业经营秩序，筑牢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防线。

严控产品计量质量，规范市场交易环境。紧盯农资产品、民用产品、工业产品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规范民生计量、贸易计量市场秩序，常态化开展计量器具检定、设备更新、日常监管工作，严查计量作弊、违规使用器具等行为，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切实维护民生领域消费安全。

压实特种设备监管，守住安全生产红线。牢固树立安全

生产底线思维，健全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覆盖电梯、压力容器、锅炉等各类特种设备。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体责任督导、安全生产宣传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杜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深化服务监管并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变更、迁移等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全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常态化开展市场秩序规范整治，整改不规范标识牌匾、商品标签，清理低效闲置市场主体。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县域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健全维权服务体系，营造放心消费氛围。健全多元消费纠纷化解机制，畅通12345、12315等诉求受理渠道，高效处置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化解民生纠纷。常态化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假冒伪劣整治等专项行动，规范重点领域市场经营行为，精准整治恶意索赔等乱象，严厉打击各类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全力营造安全、诚信、放心的县域消费环境。

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本年度继续履行职能，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重点工作。持续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整治。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管理水平，本年度计划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不少于383批次。突出源头

把控治理，本年度计划食品安全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达到100%，完成民生领域各类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重点药品、医疗器械抽检，本年度计划药械化抽样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强化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力度。对全县获证企业开展技术指导 and 业务帮助，进一步扶持壮大食品生产企业。

加大对特种设备监管力度，本年度计划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率达到100%，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到100%。强化景区、居民小区、医院等重点场所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特种设备零事故。

强化市场监管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星级基层市场监管所创建工作，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系列活动。开展“3.15”系列宣传、维权活动，持续利用12315、12345消费投诉平台，强化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本年度计划联合开展315活动落实率达到100%，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100%。进一步规范对涉企投诉、举报流程，指导、帮助规范生产、加工企业产品标签、标识，减少职业索赔人对生产企业的干扰。详见表1-3。

表1-3：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383批次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	=100%
		食品安全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100%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率	=100%
		联合开展315活动落实率	=100%
		药械化抽样任务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对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	≥95%

（五）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资金。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资金、本级资金、其他资金，资金用途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对单位履职的支撑作用，项目设立必要性和单位运行管理的规范性。

本次评价范围为2025年度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履职情况。

2.评价主要内容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情况。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重点评价部门单位履职效能的完成情况。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6年6月21日-2026年7月15日。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号）；
8.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号）；
9.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10.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管理办法》；
11.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

（二）评价目的

2025年度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开展，具体了解部门人、财、物等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

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单位在职能履行方面的保障作用，从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与部门的履职情况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部门单位的履职效能。

2.重要性原则

指标体系的制定上，优先使用最具评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

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全面反映部门的履职效能等。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绩效评价小组重点围绕部门单位自身数据开展对比分析。将年度预算与决算数据进行比对，核查预算调整的情况等；同时对比上年度与本年度的核心指标，如整体支出规模、公用经费占比等，通过分析数据变动的幅度与趋势，探究指标变动的内在原因，以此评估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性

与支出绩效的稳定性。

因素分析法:绩效评价小组围绕影响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完成的各类因素开展全面、综合分析。从内部因素来看,涵盖部门人员配置与专业能力、管理制度的完善性与执行力度、预算资金的保障与使用效率等;从外部因素来看,包括政策调整、自然条件变化、跨部门协作配合情况等。通过对这些因素的梳理与研判,明确各因素对工作任务推进的影响程度及作用机制,进而得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结果。

问卷调查法:本次绩效评价中,绩效评价小组设计针对性问卷,面向部门单位内部工作人员发放,调查其对部门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问卷内容涉及对部门决策科学性、工作流程顺畅性、服务群众效能、内部管理规范性等方面的评价,同时设置开放性问题收集改进建议。

(五)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对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要求,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三个维度,围绕中长期规划科学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支出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执行

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项目质量达标率、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食品安全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率、联合开展315活动落实率、药械化抽样任务完成率、单位人员对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等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35%、50%，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1。

2.评价定级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分4档；评价得分90（含）-100分为优、评价得分80（含）-90分为良、评价得分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人员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组织者为岳普湖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评人

为高洪涛，此次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等。具体评价组成员及职责分工详见表2-1：

表2-1：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高洪涛	主 评 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胡嘉敏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丁 辰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郑 凯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评价报告等。
5	孙怡凡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2.工作行程安排

（1）前期准备（2026年6月21日-6月25日）

搜集部门单位的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部门整体基本情况，与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设计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调研与访谈方案，形成工作方案，与部门单位沟通确认合理可行后定稿。

（2）组织实施（2026年6月26日-7月2日）

评价小组实地进行数据采集，完善评价基础资料。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项目实际情况等做深入了解，并开展访谈、合规性检查、问卷等调研。

（3）分析评价（2026年7月3日-7月10日）

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的实现程度进行量化打分，并分析

部门整体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意见交换。

(4) 定稿阶段（2026年7月11日-7月15日）

根据被评价单位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 部门决策

部门决策指标从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部门战略规划、部门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对部门决策设定的标杆值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部门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15分，实际得分13.50分。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3-1。

表3-1：部门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5分)	A1 部门规划计划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3	科学完整	科学完整	3	100.00%
	A2 绩效目标明确性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00%
	A3 部门预算编制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	规范	基本规范	0.5	25.00%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	匹配	匹配	3	100.00%
合计			15	-	-	13.50	90.00%

部门决策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A1 部门规划计划: 部门规划计划指标三级指标共计2个, 各项指标从整体职能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该指标权重分值为6分,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6分。

(1)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指标

部门单位制定了中长期规划, 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中长期规划中, 对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根据中长期规划要求编报方案、绩效目标等。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2)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指标

部门单位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计划工作包含年度的总体目标、实施的具体内容及责任主体等。对本年度的职能履行进行计划安排。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2.A2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三级指标共计2个, 各项指标从整体职能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该指标权重分值为4分,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4分。

(1)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

部门单位将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按履职效能进行细化、分解。目标设置清晰, 指标值可衡量。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

(2)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部门单位年初按要求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具有相关性。根据完成情况来看, 实际产出符合预期设定的业绩水平。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 根据评分规

则得2分。

3.A3 部门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编制指标三级指标共计2个，各项指标从整体职能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该指标权重分值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3.50分。

(1)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指标

部门单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对单位2025年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项目等按照标准及历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测算。上报岳普湖县财政部门，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审批流程，岳普湖县人大进行审批后，下达2025年预算额度。预算申报程序合规、审批流程严谨。

2025年度单位预算调整率为23.58%，由于预算编制过程中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的前期调研研判不深入，编制论证科学性、精准性不足，造成预算调整率较高，扣0.5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年初预算编制范围不完善，未将单位自有资金用于机动保障经费、后期新增项目所需资金纳入测算范围，扣0.5分；前期谋划不够贴合全年工作实情，预算核定资金规模未结合潜在新增项目进行预留，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年末最终完成的工作任务存在偏差不能完全匹配，扣0.5分。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0.5分。

(2)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指标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中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标准相关联，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相对应。立项依据充分。重点工作任务按序保障，获得相对充足的支持。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二) 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从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对部门管理设定的标杆值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部门管理类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分，实际得分29分。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3-2。

表3-2：部门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部门管理 (35分)	B1 制度管理	B1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00%
	B2 预算管理	B21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公开	公开	2	100.00%
		B22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100%	100%	3	100.00%
		B2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100%	92.60%	2	100.00%
		B24 支出预算调整率	3	±10%以内	23.58%	1	33.33%
	B3 资金管理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4	=100%	92.78%	0	0.00%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00%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3	公开及时	公开及时	3	100.00%
	B4 项目管理	B41 项目质量达标率	4	=100%	100%	4	100.00%
	B5 资产管理	B51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00%
		B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95%	100%	3	100.00%
合计			35	-	-	29	82.86%

部门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B1 制度管理：制度管理指标三级指标共计1个，各项指标从整体职能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该指标权重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4分。

（1）B1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号）文件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部门单位制度健全、内容完整。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

2.B2 预算管理：预算管理指标三级指标共计4个，各项指标从整体职能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该指标权重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8分。

（1）B21 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

根据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网显示，2025年度预算于2025年4月7日按规定内容、时限、程序完成了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网显示，2024年度决算于2025年9月24日按规定内容、时限、程序完成了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

（2）B22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根据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决算报表显示，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4.56万元，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4.5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全年“三

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100\%$ 。

单位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相关规定，强化“三公”经费日常管控，合理统筹公务开支。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3) B2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0.40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8.8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92.60\%$ 。本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100%，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管控日常经费开支，节约使用公用经费。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

(4) B24 支出预算调整率指标

根据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739.6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914.01万元，调整数为174.38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23.58\%$ ，按照评分规则预算调整率在 $\pm 10\%$ 以内，得3分，每增减10%扣1分。单位前期对年度工作统筹谋划不够充分，项目资金预判不足，导致年度预算调整幅度偏大。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扣2分，得1分。

3.B3 资金管理：资金管理指标三级指标共计3个，各项指标从整体职能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该指标权重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6分。

(1)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2025

年全年预算数为914.0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48.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78%。依据指标评分规则，每降低1%扣1分。单位因部分自有资金预留作为机动保障经费按需支付，造成全年资金未能按期足额支出，预算执行未达到预期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扣4分，得0分。

(1)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部门单位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完整、按规范办理，重大开支需经层层审批，资金实际用途与预算批复总体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2)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指标

部门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保障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保障了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4.B4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指标三级指标共计1个，各项指标从整体职能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该指标权重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4分。

(1) B41 项目质量达标率指标

根据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显示，2025年度共计9个项目，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200.01万元。

基于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评价组成员通过实地调研核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合同和验收材料、单位账务凭证、访谈受益对象等方式对该单位2025年度项目支出进行了真实性核查，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核查项目数共计8个，核查项目全年预算金额共涉及105.22万元，核查比例达到了52.61%，未发现不实数据。

项目质量达标率=核查项目的平均执行率×100%=100%，根据评分规则，项目质量达标率在60%（含）及以上，按照达标比例×权重分值计算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在59%（含）及以下的，得0分。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部门单位项目核查情况详见表3-3。

表3-3：部门单位项目核查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	执行数	执行率
1	2024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项目	1.54	1.54	100.00%
2	2024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4.50	4.50	100.00%
3	岳普湖县智慧加油站建设项目	9.03	9.03	100.00%
4	2021年乡镇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前期评审费项目	2.71	2.71	100.00%
5	岳普湖县冷链检测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33.77	33.77	100.00%
6	园林绿化给排水管道工程项目	22.01	22.01	100.00%
7	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	30.33	30.33	100.00%
8	2020年活畜交易市场项目审计项目	1.33	1.33	100.00%
合 计		105.22	105.22	100.00%

5.B5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指标三级指标共计2个，各项指标从整体职能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该指标权重分值为7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7分。

(1) B51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部门单位已制定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对资产管理的职责以及单位内部资产管理责任人员的责任。明确固定资产购置、验收、调拨等流程。不存在超标配置资产的情况，资产使用规范，未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的行为。现阶段未发生因管理不当出现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

(2) B5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

根据部门单位2025年度固定资产明细台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显示，2025年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为820.15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为820.1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按照评分规则，大于等于95%的，得3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调配资产资源合理，全部固定资产投入正常使用。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三) 部门绩效

部门绩效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部门绩效设定的标杆值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部门绩效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50分，实际得分50分。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3-4。

表3-4：部门绩效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部门 绩效 (50分)	C1 数量指 标 (10分)	C11 完成年度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 批次	10	≥383批次	383批次	10	100.00%
	C2 质量指 标 (30分)	C21 特种设备定 期检验率	5	=100%	100%	5	100.00%
		C22 食品安全抽 检应公布信息公 布率	5	=100%	100%	5	100.00%
		C23 消费者投诉 举报办结率	5	=100%	100%	5	100.00%
		C24 特种设备注 册登记率	5	=100%	100%	5	100.00%
		C25 联合开展315 活动落实率	5	=100%	100%	5	100.00%
		C26 药械化抽样 任务完成率	5	=100%	100%	5	100.00%
	C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C31 单位人员 对 部门履职情况满 意度	10	≥95%	100%	10	100.00%
合 计			50	-	-	50	100.00%

部门绩效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C1 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共计1个，各项指标从整体职能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该指标权重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10分。

(1) C11 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根据部门单位提供的抽检批次统计明细表、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显示，2025年度年初计划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数量383批次，2025年度实际完成383批次，已完成年初预期。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监管核心职能，常态化落实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全面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通过常态化、全覆盖的食品抽样检测及便民抽检工作，精准排查辖区食品生产、流通、餐

餐饮服务各环节风险隐患，精准锁定不合格食品及行业突出问题，依法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违法行为开展立案查处、闭环整改。该项工作的落实，有效发挥了食品安全抽检“风险排查、精准监管、隐患预警”的职能作用，实现从被动处置问题向主动防范风险转变。通过常态化抽检倒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切实筑牢辖区食品安全防线，保障群众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持续维护公平有序、安全放心的食品市场秩序。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规则得10分。

2.C2 质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共计6个，各项指标从整体职能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该指标权重分值为3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30分。

（1）C21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

根据部门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显示，2025年度年初计划完成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任务，2025年度实际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完成率为100%，已完成年初预期。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法定职能，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监管职责，高标准完成年度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任务，实现辖区各类在用特种设备常态化、规范化检验全覆盖。通过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定期检验、隐患排查、现场监察及专项整治，全面核查电梯、压力容器、锅炉等各类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精准排查设备运行、日常维保、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

限期整改、闭环销号，压紧压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项工作的落地落实，充分发挥了特种设备检验

“安全体检、风险预判、源头管控”的监管职能，从源头防范特种设备带病运行、违规运行等安全风险，有效化解特种设备运行安全隐患，杜绝各类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倒逼企业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设备使用、维护、管理全流程，全面提升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筑牢全县安全生产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

（2）C22 食品安全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根据部门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显示，2025年度年初计划完成全县应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任务，2025年度实际食品安全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完成率为100%，已完成年初预期。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信息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法定职能，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示公开制度，全面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工作，确保抽检结果应公开尽公开，有效提升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率。该项工作的落实，充分发挥了市场监管信息公示、社会监督、信用约束核心职能。通过常态化公开食品抽检合格、不合格信息，主动向社会公示食品安全监管结果，保障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情权、监督权和选择权，有效引导群众科学消费、放心消费。同时以信息公开倒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主动整改抽检发

现的问题，强化行业自律。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透明度与公信力，压实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持续净化辖区食品市场环境，筑牢全域食品安全防线。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

（3）C23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根据部门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显示，2025年度年初计划完成全县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任务，2025年度实际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完成率为100%，已完成年初预期。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纠纷调解、市场秩序规范的法定职能，高效推进12315、12345等各类消费投诉举报受理、核查、处置、反馈全流程工作，圆满完成年度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置工作，保障投诉举报及时办结、闭环处置，稳步提升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该项工作的落实，充分发挥了市场监管民生维权、纠纷化解、市场治乱核心职能。通过畅通多元诉求渠道，高效处置消费纠纷、市场经营类投诉问题，及时化解各类民生矛盾，切实维护消费者和市场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托投诉举报线索，精准发现市场经营突出问题，针对性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规范市场经营乱象，严厉打击违法经营和恶意索赔行为。有效提升市场监管处置效能和群众满意度，构建规范有序、诚信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夯实市场监管社会共治基础。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

（4）C24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率

根据部门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显示，2025年

度年初计划完成全县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任务，2025年度实际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完成率为100%，已完成年初预期。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法定职责，聚焦辖区电梯、压力容器、锅炉等各类特种设备，常态化开展设备排查、建档立卡、注册登记核查工作，全面落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持续提升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率，确保辖区在用特种设备应登尽登、底数清晰、合法合规投入使用。该项工作有效发挥了市场监管源头管控、底数治理、规范准入核心职能。通过抓实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管理，精准摸清辖区特种设备存量、增量及运行底数，从源头杜绝无手续、未登记设备违规投入使用，有效堵塞特种设备监管漏洞。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经营管理行为，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实现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有效防范无证设备运行带来的安全隐患，持续夯实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基础，保障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

（5）C25 联合开展315活动落实率

根据部门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显示，2025年度年初计划完成联合开展315活动落实任务，2025年度实际联合开展315活动落实完成率为100%，已完成年初预期。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监管综合治理核心职能，积极联合多部门扎实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咨询服务、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等专项活动，全面落实年度消费维权宣传整治

工作任务，圆满完成“315”联合活动各项工作落实指标。该项工作有效发挥了市场监管普法宣传、维权服务、综合治理、协同共治职能。通过多部门联合开展集中宣传、现场答疑、乱象整治、假货销毁等工作，广泛普及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畅通群众维权渠道，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同时依托联合执法整治，集中查处市场违法经营乱象、震慑违法主体，有效净化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动共治工作机制，提升市场监管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放心消费良好氛围。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

（6）C26 药械化抽样任务完成率

根据部门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显示，2025年度年初计划完成全县药械化抽样任务，2025年度实际药械化抽样任务完成率为100%，已完成年初预期。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履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法定职能，严格落实年度药械化监督抽样工作任务，常态化开展经营使用单位抽样排查，保质保量完成年度药械化抽样任务，实现药械化领域抽样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全面达成年度抽样工作目标。该项工作充分发挥了市场监管风险预警、源头防控、精准监管核心职能。通过常态化抽检筛查，精准排查药械化领域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和行业违法违规问题，为后续立案查处、隐患整改提供精准依据。有效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秩序，压实市场主体安全责任，从源头防范化解药械化安全风险，

严厉打击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行为，切实保障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持续稳固辖区药械化安全监管防线。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

2.C3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共计1个，指标从整体职能的实际满意度评测结果方面进行考察。该指标权重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10分。

(1) C31 单位人员对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

部门整体满意度本次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单位人员对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指标本次满意度调查的样本选取总量为34份，按照满意度不低于30%的抽样比例进行样本量的随机抽取，本次共计发放20份调查问卷，收回20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针对部门单位关于整体满意度问卷调查共设置6个问题，部门单位履职情况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6个问题的满意度/6。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100%。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95%（含）得满分；不足95%且大于等于8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80%；不足80%且大于6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

重分值的50%；满意度60%（含）以下不得分。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规则得10分。

四、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评价主要是对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体履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具体分析其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工作任务安排与部门预算安排之间的相互匹配关系。绩效评价组在此基础上进行总体评价分析。最终，综合评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实现情况。

（二）评分结果

绩效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方法，对2025年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2.50分，绩效评级为“优”。指标评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4-1。

表4-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1.部门决策类	2.部门管理类	3.部门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35.00	50.00	100.00
得分	13.50	29.00	50.00	92.50
得分率	90.00%	82.86%	100.00%	92.50%

五、问题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守安全底线，全面履行市场监管核心职能。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抓实食品、药械化、产品质

量、特种设备四大领域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抽样检测与隐患排查整治，全方位筑牢民生安全防线。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食品监督抽检、你点我检便民抽检，从严落实抽检不合格后处置工作，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重点食品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水平。严格落实药械化全链条监管，常态化开展药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科普宣传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严厉打击药械化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行业经营秩序。聚焦农资、燃气器具、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扎实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抽检和专项整治，抓实民生计量、贸易计量监管工作，规范市场交易秩序。持续强化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监管，紧盯商场、医院、住宅小区、加气站等人员密集和重点场所设备，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及安全生产宣传，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控制度，全力防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同时，持续强化普法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安全生产、诚信经营自律意识，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2.深耕服务赋能，持续优化县域营商环境。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优化企业登记、变更、迁移等审批流程，推行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便民服务举措，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常态化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稳步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监管，有序清理长期未经营“僵尸”市场主体，持续净化市场环境。扎实开展商业牌匾、商品标

识标签规范整治，稳妥推进市场经营秩序规范化提升工作。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规范与整治并重，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恶意索赔等各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重点领域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规范执法流程、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县域营商环境。

3.聚焦提质增效，助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实际，以标准引领、品牌赋能、知识产权培育为抓手，持续推进质量强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积极培育企业知识产权创新能力，扶持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区域公共品牌，持续壮大县域知识产权储备。牵头推进特色产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编制立项与落地实施，补齐特色产业标准化短板。稳步推进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工作，完善产业品牌建设体系，依托标准赋能、品牌培育助力小茴香、无花果等本土特色产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有效激活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二）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有待加强。2025年度单位预算调整率为23.58%，单位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前期调

研论证不够扎实系统，对全年重点工作任务、项目推进节奏及资金实际需求研判不够精准，未全面统筹单位自有资金机动保障经费和年度新增项目追加资金等实际情况，导致年初预算收支测算依据不够充分、资金配置不够贴合实际。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率偏高，年初核定预算资金量与年末实际完成工作任务匹配度不足，预算刚性约束力不足。同时，对年度工作变动以及项目新增等不确定性因素预判不足，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明显偏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效率，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2.主体责任压实不够均衡，行业自律水平参差不齐。

辖区市场主体数量多、业态杂、分布散，小微商户和个体经营户占比大，部分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以及诚信经营意识方面较为薄弱，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领域的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部分经营主体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日常自查自纠流于形式，存在重经营、轻安全、轻管理的现象。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对重点企业、大型商户督导力度较强，但对小微主体的常态化指导、警示教育、帮扶规范力度不足，存在监管松紧不一、压实责任不均衡的问题，部分行业主体自律管理水平整体偏低，源头治理成效仍有提升空间。

3.长效共治机制不够完善，监管协同效能不足。

市场监管工作涉及行业多、覆盖面广，需要多部门联动协同推进。目前单位横向部门联动以及纵向乡镇联动的常态

化共治机制不够健全，日常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隐患移送、闭环处置等工作衔接不够顺畅，存在各自为战、联动碎片化的问题。针对农资监管、特种设备安全、假冒伪劣整治、新业态监管等重点工作，专项联合整治频次不足、协同力度偏弱，未能形成常态化、系统化综合治理格局。社会监督、行业自律、部门监管多元共治体系尚未完全成熟，依靠单一监管力量难以彻底化解复合型、隐蔽性市场风险，综合治理整体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4.干部队伍综合素养有待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存在短板。

市场监管业务覆盖面广、专业性强，涵盖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计量、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消费维权等多个专业领域，对干部法治素养、专业能力、综合履职水平要求较高。当前基层干部普遍身兼多职，日常事务性、常规性工作繁杂，系统性专业培训、业务深造时间不足。部分干部对最新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掌握不扎实，在复杂案件查办、隐患排查中存在专业研判不准、法律适用不精的问题。同时，部分干部主动学习、创新履职意识不足，对直播电商、线上经营等新业态监管模式研究不深，传统监管思维固化，应对新形势、新问题、新业态的履职能力不足，干部队伍专业化、精细化、现代化履职水平仍需持续提升。

（三）改进建议

1.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准性。

进一步健全预算编制、审核、研判全流程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能力。在次年预算编制阶段，提前梳理全年重点工作任务、专项工作及项目推进计划，开展全方位、系统性调研论证，精准测算各项业务资金实际需求。充分结合单位实际，统筹考虑单位自有资金机动保障经费、年度新增项目追加资金等不确定因素，细化预算测算依据，完善预算编制台账，杜绝预算漏项、预估偏差等问题。强化预算事前研判、事中管控、事后复盘，动态掌握工作任务变动及资金使用进度，不断缩小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差距，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力。严格规范资金统筹调度，提升财政资金配置科学性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2.精准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行业自律规范化水平。

持续压实市场主体安全生产、诚信经营主体责任，实行分类监管、精准施策。针对辖区小微商户、个体经营户数量多、分布散、自律意识薄弱的特点，加大常态化入户指导、警示教育、政策宣讲力度，引导经营主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彻底扭转“重经营、轻安全、轻管理”的经营理念。优化差异化监管模式，在持续抓好重点企业、大型商户监管督导的基础上，加大对小微市场主体的帮扶规范力度，补齐小微主体监管短板，杜绝监管松紧失衡问题。常态化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和示范创建工作，以示范引领带动行业整体提升，强化源头治理，全面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意识和行业自律水平。

3.健全协同共治工作机制，持续放大综合监管效能。

持续完善横向部门联动、纵向乡镇贯通的常态化共治工作机制，打破监管壁垒、破解监管碎片化问题。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隐患闭环处置工作制度，畅通日常工作衔接渠道，实现监管数据、隐患问题、案件线索互通共享。针对农资监管、特种设备安全、假冒伪劣整治、新业态监管等重点领域，常态化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专项整治行动，提升联合监管频次和整治力度。积极构建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多元共治格局，充分整合各方监管力量，精准防范和化解复合型、隐蔽性市场风险，推动市场监管从单一监管向综合治理转变，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整体治理效能。

4.强化队伍建设赋能，全面夯实干部履职专业能力。

聚焦市场监管多领域、多专业的工作需求，持续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科学统筹日常工作与业务培训，合理梳理事务性工作，为干部系统学习、业务深造预留充足时间。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专业技术、案件查办、新业态监管等专题培训，重点强化《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新规、特种设备安全标准、产品质量计量、知识产权监管等专业知识学习，提升干部法治素养和专业研判能力。引导干部树立主动学习、创新履职意识，加强直播电商、线上经营等新业态监管研究，打破传统监管思维定式。常态化开展执法实操练兵、案例研讨，补齐业务短板，全面提升干部应对新形势、新风险、新业态的综合履职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市场监管队伍。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的部分指标在具体目标值以及实际完成值量化方面存在一定难度，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并结合访谈、调查结果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 附件2 信息基础表；
- 附件3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4 满意度问卷报告；
- 附件5 访谈纪录；
- 附件6 现场照片。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高洪涛

评价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5分)	A1 部门规划计划 (6分)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3	部门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合理	1.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2.依据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3.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4.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1.制定中长期规划,得0.75分; 2.依据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得0.75分; 3.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得0.75分; 4.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得0.75分。	1.制定中长期规划,得0.75分; 2.依据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得0.75分; 3.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得0.75分; 4.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得0.75分。	合理	3	100.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3	部门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科学完整	1.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3.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1.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 2.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得1分; 3.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得1分。	1.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 2.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得1分; 3.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得1分。	科学完整	3	100.00%
	A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分)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部门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规范	1.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2.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0.5分; 3.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	1.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2.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0.5分; 3.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	规范	2	100.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合理	1.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3.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1分;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得0.5分; 3.预期产出为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1.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1分;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得0.5分; 3.预期产出为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合理	2	100.00%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务科
2023年10月26日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5分)	A3 部门预算编制 (5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	考察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规范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部门职能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2.预算内容与部门职能及规划计划匹配,得0.5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0.5分; 4.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1.预算编制论证不够科学,预算调整率为23.58%,扣0.5分,得0分; 2.预算内容与部门职能及规划计划匹配,得0.5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扣0.5分,得0分; 4.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扣0.5分,得0分。	基本规范	0.5	25.00%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匹配	1.项目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2.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是否对应; 3.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1.项目支出立项依据充分,得1分; 2.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对应,得1分; 3.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按轻重缓急按序保障,得1分。	1.项目支出立项依据充分,得1分; 2.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对应,得1分; 3.重点工作重点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得1分。	匹配	3	100.00%
B 部门管理 (35分)	B1 制度建设 (4分)	B1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2.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2.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健全	4	100.00%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部门管理 (35分)	B2 预算管理 (10分)	B2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	考察预算决算信息是否按时公开。	公开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得1分; 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得1分。	2025年度预算于2025年4月7日,2024年度决算于2025年9月24日按规定内容、时限完成了信息公开。得2分。	公开	2	100.00%
		B22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考察“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3分,>100%得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4.56/4.56=100.00%,得3分。	100%	3	100.00%
		B2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考察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是否合规;考察日常办公经费实际控制程度	≤10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0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100%得0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8.89/20.40=92.60%,得2分。	92.60%	2	100.00%
		B24 支出预算调整率	3	考察整体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10%以内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支出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3分,每增减10%扣1分,扣完为止。	支出预算调整率=174.38/739.63=23.58%,每增减10%扣1分,实际扣2分,得1分。	23.58%	1	33.33%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部门管理 (35分)	B3 资金管理 (10分)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4	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00%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全年数)×100%。	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得4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本年度支出预算执行率=848.03/914.01=92.78%，每降低1%扣1分，实际扣4分，得0分。	92.78%	0	0.00%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合规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2.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3.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5分；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0.5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2.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3.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5分；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0.5分。	合规	3	100.00%
		B33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3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公开及时	招标公告内容完整，不符合公开要求不得分。	招标公告内容完整，得3分；不符合公开要求得0分。	招标公告内容完整，得3分。	公开及时	3	100.00%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部门管理 (35分)	B4 项目管理 (4分)	B41 项目质量达标率	4	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100%。	1.项目质量达标率在60%（含）及以上，按照达标比例×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在59%（含）及以下的，得0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核查项目平均执行率=100%，得4分。	100%	4	100.00%
	B5 资产管理 (7分)	B51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规范	1.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2.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3.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4.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1.无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得1分； 2.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得1分； 3.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得1分； 4.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得1分。	1.无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得1分； 2.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得1分； 3.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得1分； 4.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得1分。	规范	4	100.00%
		B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考察部门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95%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则得3分；小于95%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大于95%，得3分。	100%	3	100.00%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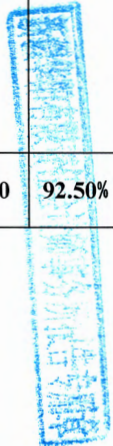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部门绩效 (50分)	C1 数量指标 (10分)	C11 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0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数量完成情况。	> 383 批次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 × 权重分值	1.10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的, 得全部权重分值; 2.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的, 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权重分值; 3.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 且 ≤ 60%的, 得0分。	指标标杆值为383批次, 实际完成值为383批次, 实际完成率为100%, 得10分。	383批次	10	100.00%
	C2 质量指标 (30分)	C21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	5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任务完成情况。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 × 权重分值	1.10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的, 得全部权重分值; 2.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的, 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权重分值; 3.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 且 ≤ 60%的, 得0分。	指标标杆值为100%, 实际完成值为100%, 实际完成率为100%, 得5分。	100%	5	100.00%
		C22 食品安全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5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全县应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情况。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 × 权重分值	1.10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的, 得全部权重分值; 2.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的, 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权重分值; 3.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 且 ≤ 60%的, 得0分。	指标标杆值为100%, 实际完成值为100%, 实际完成率为100%, 得5分。	100%	5	100.00%
		C23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5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任务完成情况。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 × 权重分值	1.10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的, 得全部权重分值; 2.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的, 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权重分值; 3.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 且 ≤ 60%的, 得0分。	指标标杆值为100%, 实际完成值为100%, 实际完成率为100%, 得5分。	100%	5	100.00%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部门绩效 (50分)	C2 质量指标 (30分)	C24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率	5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全县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任务完成情况。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权重分值	1.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2.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3.指标实际完成率>120%且≤60%的,得0分。	指标标杆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率为100%,得5分。	100%	5	100.00%
		C25 联合开展315活动落实率	5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联合开展315活动落实任务落实情况。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权重分值	1.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2.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3.指标实际完成率>120%且≤60%的,得0分。	指标标杆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率为100%,得5分。	100%	5	100.00%
		C26 药械化抽样任务完成率	5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全县药械化抽样任务完成情况。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权重分值	1.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2.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3.指标实际完成率>120%且≤60%的,得0分。	指标标杆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率为100%,得5分。	100%	5	100.00%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部门绩效 (50分)	C3 满意度指标 (10分)	C31 单位人员 对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	10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 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95%	满意度=Σ样本数 (“满意”×1+“基本 满意”×0.8+“不 满意”×0)/总样本 数×100%,关于满意度 调查共设置6个问 题,本项目总体满意 度的计算公式=Σ6个 问题的满意度/6,满 意度超过95%得满分, 不足95%的该指标得 分=满意度*该指标权 重分值。满意度60% 以下,不得分。	1.指标实际完成率≥95%的, 得全部权重分值; 2.80%≤指标实际完成率 <95%的,得分=权重分值× 80%; 3.60%<指标实际完成率<80% 的,得分=权重分值×50%; 4.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 得0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 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 实际完成值为100%。得10分。	100%	10	100.00%
合 计			100							92.50	92.50%



附件2 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负责人	王有勤
年初预算	739.63万元	全年预算数	914.01万元
预算调整数	174.38万元	预算调整率	23.58%
全年执行数	848.03万元	预算执行率	92.78%
三公经费预算	4.56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4.56万元
部门基本概况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知识产权，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地委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市场上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岳普湖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置6个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审批科、市场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监督科、知识产权保护科。		

信息基础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负责人	王有勤
年初预算	739.63万元	全年预算数	914.01万元
预算调整数	174.38万元	预算调整率	23.58%
全年执行数	848.03万元	预算执行率	92.78%
三公经费预算	4.56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4.56万元
年度重点任务	(1) 深耕质量与知识产权建设，擦亮特色产业品牌。 推进知识产权培育申报工作，扶持企业申报各类知识产权及区域品牌认证；牵头编制地方、团体产业标准，完成多项标准初稿编制及报审筹备；稳步推进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筹备工作，补齐史料短板、夯实申报基础。 (2) 严守食品安全底线，筑牢民生饮食安全屏障。 常态化开展食品抽样检测及便民抽检工作，从严处置不合格食品问题；组织食品从业人员专项培训考核，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重点食品领域专项整治，全覆盖排查整治各类食品经营主体隐患，严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3) 抓实药械安全监管，规范行业经营使用秩序。 组织医药行业警示教育及业务培训，压实药械经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护肤及药械安全知识；常态化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专项排查疫苗使用管理情况，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4) 强化产品质量与计量监管，守护民生消费安全。 开展农资、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等重点产品专项抽检与整治，排查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常态化开展民生计量器具监管、检定及老旧表具更换工作，聚焦农产品收购、加油站等重点场景严查计量违规行为；开展计量日、质量月主题宣传及便民服务活动，推进农资市场联合整治。 (5) 抓实特种设备监管，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攻坚行动，对各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备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常态化安全管理制度；聚焦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备强化监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整治活动，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服务质效。		

信息基础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负责人	王有勤
年初预算	739.63万元	全年预算数	914.01万元
预算调整数	174.38万元	预算调整率	23.58%
全年执行数	848.03万元	预算执行率	92.78%
三公经费预算	4.56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4.56万元
年度重点任务	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审批服务，精简办事流程、落实便民服务制度，助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规范商业领域标识牌匾及商品标签使用，有序整改各类问题标识；常态化清理长期未经营的低效市场主体，净化市场环境。 （7）深耕消费维权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开展消费维权主题宣传及假冒伪劣商品销毁活动，现场受理群众诉求；畅通多渠道投诉举报处置路径，高效化解各类消费及民生纠纷；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精准规范处置职业索赔行为，打击恶意维权及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3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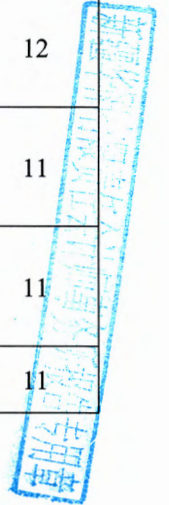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739.63	914.01	848.03	10	92.78%	9.28
	上级资金:	6.04	71.47	71.47	—	—	—
	本级资金:	733.59	747.76	747.76	—	—	—
	其他资金:	0.00	94.78	28.8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继续履行职能，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重点工作。持续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整治。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管理水平，本年度计划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不少于383批次。突出源头把控治理，本年度计划食品安全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达到100%，完成民生领域各类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重点药品、医疗器械抽检，本年度计划药械化抽样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强化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力度。对全县获证企业开展技术指导和业务帮助，进一步扶持壮大食品生产企业。 加大对特种设备监管力度，本年度计划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率达到100%，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到100%。强化景区、			本年度继续履行职能，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重点工作。持续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整治。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管理水平，本年度已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383批次。突出源头把控治理，本年度已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达到100%，完成民生领域各类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重点药品、医疗器械抽检，本年度已完成药械化抽样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强化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力度。对全县获证企业开展技术指导和业务帮助，进一步扶持壮大食品生产企业。本年度加大对特种设备监管力度，本年度已完成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率达到100%，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到100%。强化景区、居民小区、医院等重点场所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特种设备零事故。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年度总目标		居民小区、医院等重点场所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特种设备零事故。 强化市场监管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星级基层市场监管所创建工作，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系列活动。开展“3·15”系列宣传、维权活动，持续利用12315、12345消费投诉平台，强化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本年度计划联合开展315活动落实率达到100%，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100%。进一步规范对涉企投诉、举报流程，指导、帮助规范生产、加工企业产品标签、标识，减少职业索赔人对生产企业的干扰。		本年度已完成强化市场监管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星级基层市场监管所创建工作，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系列活动。开展“3·15”系列宣传、维权活动，持续利用12315、12345消费投诉平台，强化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本年度已完成联合开展315活动落实率达到100%，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100%。进一步规范对涉企投诉、举报流程，指导、帮助规范生产、加工企业产品标签、标识，减少职业索赔人对生产企业的干扰。单位人员对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383批次	单位计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12	=383批次	100%	12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	=100%	单位计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11	=100%	100%	11
		食品安全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单位计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11	=100%	100%	11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100%	单位计划	11	=100%	100%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率	=100%	单位计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11	=100%	100%	11
		联合开展315活动落实率	=100%	单位计划	11	=100%	100%	11
		药械化抽样任务完成率	=100%	单位计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12	=100%	100%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对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	≥95%	单位计划	11	=100%	100%	11

环境化学与生态毒理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财务专用章

问卷调研方案

为进一步了解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部门支出的情况，就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履职效能开展问卷调查，来反映该单位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问卷调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人员。

二、调研内容

对部门单位履职效能的满意度，包括工作质量、长效管理情况等评价。

对部门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三、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采用现场勘察、访谈等方式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四、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研过程中，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样本选取总量为34份，按照满意度不低于30%的抽样比例进行样本量的抽取。评价小组实际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0份，回收问卷2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20份，有效回收率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履职效能
方面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1.您对本单位在食品监督检查方面取得的成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2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00%

2.您对本单位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方面取得的成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2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00%

3.您对本单位在食品药品抽检结果公开及时性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2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00%

4.您对本单位在特种设备登记全覆盖和隐患排查全覆盖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	----

满意	2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00%

5.您对本单位在市场监管服务方面取得的成效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2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00%

6.您对本单位在投诉举报受理及时性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2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00%

部门单位整体受益对象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120×1.0+0×0.8+0×0）/120×100%=100%

附件5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访谈对象：周忠银、朱建平、克依木江·阿布都热西、蔺志翔、刘博辉、李瑞

访谈日期：2026年6月

1.简要概述一下部门（单位）部门架构？

答：我单位为行政单位，共设置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审批科、市场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监督科、知识产权保护科。

2.简要描述一下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我单位主要承担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统筹开展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反垄断执法，规范维护市场秩序。牵头开展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全链条安全监管、质量管控及上市后风险防控，指导基层监管所开展相关业务。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运用，承担市场监管领域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及对外交流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常态化开展市场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市场经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维护市场安全稳定与有序发展。

3.简要概述部门（单位）履职中年度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绩？

答：2025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主责主业、统筹安全与发展，扎实推进全年各项重点工作。持续深耕质量强县与知识产权建设，积

极培育企业品牌、推进产业标准编制和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育，助力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从严守牢食品安全、药械安全、产品质量与特种设备安全四条底线，常态化开展抽样检测、日常巡查、专项整治和宣传培训，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压实市场主体安全责任，规范行业经营秩序、守住民生安全防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精简审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规范市场经营标识、清理低效市场主体，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健全消费维权工作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高效化解民生纠纷，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各类市场违法及恶意维权行为，有效净化市场环境、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全面完成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4.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支付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答：我单位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且内控制度健全。资金支付材料齐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相关资料文件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附件6 现场照片

执法人员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对经营主体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对食堂进行检查



单位人员进行理论学习



执法人员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报

